

第九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3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盱眙县2025-2026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9人，营业收入为90242.96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61.0205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